

十一月八日

經文：阿摩斯書第一、二章

鑰節：「……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，從耶路撒冷發聲……」(1:2)

提要

在阿摩斯要定罪譴責以色列之前，他很機靈地先宣佈，審判要臨到他們的敵人，以引起百姓對其話語的注意，使他們更願意聽他的話。每段預言的開始，都提到：「……三番四次地犯罪，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。」(1:3、6、9、11、13；2:1、4、6)這代表他們已惡貫滿盈，上帝再也不能容忍不審判他們。阿摩斯用「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」這樣的話，來表示審判的迫切性(1:2)。作為一個牧羊人，他很知道獅吼的意義，獅子先靜悄悄地潛近牠的獵物，在發動攻擊前，牠會發出大吼聲。

六個要受審的國家中，三個與以色列是無關的，即大馬士革（敘利亞/亞蘭）、迦薩（非利士）和泰爾（腓尼基）；另外三個是有關的，即以東（以掃的後裔）、亞捫和摩押（羅得的後裔）。無論是否有關，上帝都要審判。阿摩斯的聽眾很快就要發現，他們自己也要受審。他們雖曾蒙上帝揀選，為上帝所愛，卻無法免於上帝的忿怒，因為上帝是公正的，有罪的都該受審。

這些外邦國家因對待以色列很殘暴，所以被定罪。大馬士革人的罪，就是以殘暴對待基列人，亦即那些在約旦河東的呂便、迦得及瑪拿西半支派。他們的北邊，即與敘利亞相鄰。阿摩斯預言，大馬士革被亞述所席捲(1:5；王下 16:9)。

非利士和泰爾也被判要毀滅，因他們虐待以色列人，把以色列人俘擄，當作奴隸賣給可怕的敵人。泰爾人的罪尤其嚴重，因他們破壞了先王希蘭與大衛及所羅門所簽定的盟約(1:9；參王上 5:12)，上帝用尼布甲尼撒去應驗了這個審判的預言。

以東受審，因他長期以仇恨對待他的兄弟以色列(1:11~12；參創 25:22~25、30)，又無數次以粗暴殘忍對待以色列。因以東嫉妒以色列，想要他的土地，更等著要看他被毀。所以，上帝定意要報應以東(參結 35:5、10~11；珥 3:19)。亞捫也一樣覬覦以色列的土地，因而攻打基列，殺了那兒所有的居民，還剖開孕婦的肚腹。上帝為此一定要審判以東，後來的日子中，亞述和巴比倫軍紛紛來攻打他們，應驗了預言。至於摩押，雖未提及任何傷害以色列的罪，但他攻擊以東，也等於報復了以色列與猶大，因以東曾與後者有過短暫的聯盟關係(參王下 3:4~27)。結果，上帝再次用尼布甲尼撒去懲罰了摩押。

上帝對猶大這個立約之民的譴責，是迥異於對外邦的。猶大破壞了與上帝立的約，這是宗教的背叛，是嚴重的罪惡，因而要遭受上帝的火的刑罰。所謂的「虛假」，指那些導致他們拜偶像的那些錯誤教導。他們既活得像外邦一樣，受審判當然也同外邦人一樣。

最後，阿摩斯轉向他主要的目標，就是以色列。他們所犯的罪與猶大一樣，只是飄盪得離上帝更遠。其道德、倫理的退化，是起因於忘記上帝和祂的律法。阿摩斯揭發他們貪婪、

物慾、不公正、欺壓窮人等敗壞的行徑。更可怕的是，他們參與膜拜迦南繁殖之神的廟妓，這種不道德的罪行。他們心地如此剛硬，非但不照摩西律法所說去安慰窮人，更因壓榨窮人而加增其苦楚（2:8；參申 24:12~13）。他們輾碎了人權，輕賤人性的尊嚴。

他們的不忠，和上帝的信實成了強烈對比。上帝把他們帶出埃及，賜其地土，為他們擊敗仇敵，為愛他們派遣先知到他們中間去。他們藐視上帝的主權，使拿細耳人違願（參民 6:1~21），又禁止先知傳講上帝的話。現在，無一物能舒解上帝的忿怒，即或有力的和快跑的，也都不能逃脫（2:14~16）。

禱告

主啊！求您賜大恩典，使我們不要去做那些不討您喜悅的事。求您改變並潔靜我們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